



夏濟安譯
美國經典散文

A Collection of American Essays

夏濟安 編譯

Edited & Translated by Tsi-an Hsia

夏濟安譯美國經典散文

A Collection of American Essays

夏濟安 編譯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Tsi-an Hsia



中文大學出版社

《夏濟安譯美國經典散文》(中英對照版)

夏濟安 編譯

© 香港中文大學 2016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
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
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702-4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A Collection of American Essays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Editi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Tsi-an Hsia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702-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夏濟安譯美國經典散文

A Collection of American Essays

出版人的話

《夏濟安譯美國經典散文》能夠成書，首先得感謝劉紹銘教授的幫忙。

2014年，夏志清教授的《中國現代小說史》重排再版，本社就書中問題向劉紹銘教授請益，劉教授本為夏志清兄長夏濟安教授的學生，六七十年代主持翻譯《小說史》，此書再版編校期間，我們與劉教授交流日多，他推薦了多部兩夏名著，大大促成了我社「夏氏經典系列」的誕生。這些書在編譯過程中，又得到劉教授的全力襄助，如逐字逐句譯校《中國古典小說》中文版等。

「夏氏經典系列」成雛形時，收入的都是學術專著，然劉教授尤其推許老師夏濟安的翻譯功夫，指先生「獨步譯林」，七十年代由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的《名家散文選讀》，正是譯作中的典範。夏教授的譯文如譯霍桑的〈古屋雜憶〉，至今仍為大家所稱道。該書最初名叫《美國散文選》，今日世界出版社後來改出中英對照本，更名為《名家散文選讀》，早已絕版多年。劉教授審閱後，建議我社取其第一冊全冊及第二冊中梭羅兩篇文章，合輯成書，我們乃依照舊版中英對照的排版方式，推出《夏濟安譯美國經典散文》，並得劉教授賜序、董橋先生撰寫推薦語，本社在此一併感謝兩位先生對本書的支持。

我們和劉教授介紹此書的初衷，乃希望一眾讀者能夠欣賞到翻譯大家優美「無痕」的譯文。本書對舊版的修訂，主要在中英文的錯字別字。夏教授當年沒有註明採用的英文原版本，我們也不能猜度

其中有缺段、漏譯或個別誤譯的理由，因此仍按原版刊出。原書中的英文拼寫法英式美式混雜，連字符與連體字母的用法也與今人慣用的有異，經商議後，文中的英文拼寫統一為美式，連字符與連體字母也改用現今流行的用法，但某些拼寫法仍存古風，如 *stopt* 和 *builded*。

中文大學出版社
2016年1月19日

琴瑟相諧的翻譯

劉紹銘

夏志清為兄長夏濟安《現代英文選評註》1995修訂版作序，說：「先兄早在中學期間即打好了中文基礎，文言白話寫起來同樣流暢。本書所載之作者簡介和選文評註，文字是一流的，簡明的白話文裏常見妥切的文言文片語，讀來非常舒服。……濟安在五〇年代譯了好幾本書，以《美國散文選》上集（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最受推崇。此書後來中英對照本上下卷，改題為《名家散文選讀》。……濟安所譯霍桑〈古屋雜憶〉一文，宋淇、余光中、董橋等內行評家早已認為是譯文與原文完全相稱的翻譯傑作。」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是《紅字》的作者。濟安先生在〈古屋雜憶〉（“The Old Manse”）譯文的小引說：「在新英格蘭鼎盛時期的所有作家之中，看來以霍桑最可能永垂不朽。」我們且看〈古屋雜憶〉譯文首段：

Between two tall gateposts of rough-hewn stone (the gate itself having fallen from its hinges at some unknown epoch) we beheld the gray front of the old parsonage terminating the vista of an avenue of black ash-trees. It was now a twelvemonth since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the venerable clergyman, its last inhabitant, had turned from that gateway towards the village burying-ground.

一條大路，兩旁白蠟樹成林，路盡頭可以望見牧師舊宅的灰色門面，路口園門的門拱已不知在哪一年掉下來了，可是兩座粗石雕成的門柱還巍然矗立着。舊宅的故主是位德高望重的牧師，現已不在人世，一年前，他的靈柩從園門裏遷出，移向村中的公墓，也有不少執紼隨行。

上世紀五十年代夏濟安先生是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教的是英國文學史和十九世紀英國小說。授課之餘，他也替外文系同事趙麗蓮所編的《學生英語文摘》寫稿，專欄取名“Grammar Road, Rhetoric Street”。大概專欄的文字經常碰到翻譯問題，難怪他有時課餘之暇跟同事「訴苦」，說翻譯一旦要符合 parallel translation 的要求，感覺直像有不速客到訪，迫得衣冠不整坦蕩蕩的去應門。

所謂「平衡翻譯」，應是雙語對照的翻譯。平常我們看翻譯作品，除非要做「研究」，否則對原文與譯文之間的兌換過程和細節不會理會。但版面排出來的，若是雙語併行，那譯文在那個枝節地方不依書直說，可能馬上對譯者的能力打了問號。海明威 *A Farewell to Arms* 的中譯，一作《戰地春夢》，一作《永別了，武器》。

如果問為甚麼“a farewell to arms”這句話生歧義，變為「戰地春夢」，那譯者得費一番唇舌從翻譯理論的角度去解釋了。喬志高譯 F. Scott Fitzgerald 的 *The Great Gatsby*，取名為《大亨小傳》而不是 literally 逐字逐句的譯為《偉大的蓋茨比》。

我們回頭看看前面引的〈古屋雜憶〉一段。看中文版本，看不到甚麼翻譯痕跡。若拿英文原著參照來讀，最先發覺的形式差異應是“the gate itself having fallen from its hinges at some unknown epoch”這句話是放在括弧之內的。Bracket 或 parenthesis 在英語書寫中的作用是「附言」，給意猶未盡作補充。

夏先生譯文，沒有用括弧：「路口園門的門拱已不知在哪一年掉下來了」。依整段譯文的文理看，這句話不加括弧讀來更通爽，上下文的關節也更自然流暢。由此我們或可這麼說，夏先生翻譯，不

受原文文體「形式」的束縛。要是原文作者愛用括弧，譯者剛巧是講究中文書寫要乾淨俐落的行家，認為括弧雖然不是文字，但出現的次數多了，看來跟冗詞一樣臃腫。舊時的中文書寫，就是少見這種「括弧體」。

讀夏濟安這段譯文，若是一字一句的對碰着看，一不小心就會誤判。試以這個句子為例：「可是兩座粗石雕成的門柱還巍然矗立着。」英文原文沒有相當於「巍然矗立」的跡象。卻原來是譯者把two tall gateposts中原為形容詞的tall當作動詞處理。夏先生譯文首重變通，但絕不無中生有。例二：「舊宅的故主是位德高望重的牧師，現已不在人世，一年前，他的靈柩從園門裏遷出，移向村中的公墓，也有不少人執紼隨行。」

相對的英文原句是：It was now a twelvemonth since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the venerable clergyman, its last inhabitant, had turned from that gateway towards the village burying-ground.

「也有不少人執紼隨行」？對的。這是從funeral procession衍生出來的。「執紼」，辭典說是送葬的人牽着靈車的繩索以助行進。Procession，「隊伍」或「行列」，因此「也有不少人執紼隨行」之說可以成立。

先生翻譯，名重「譯」林。老行家董橋說得好：「夏濟安先生學富才高，中文典雅，英文博通，……只讀中譯，行雲流水，風清月明；中英對讀，琴瑟相諧，鸞鳳和鳴，功夫很深。」

不妨拿先生譯華盛頓·歐文〈西敏大寺〉(“Westminster Abbey”)開頭一段作印證：

時方晚秋，氣象肅穆，略帶憂鬱，早晨的陰影和黃昏的陰影，幾乎連接在一起，不可分別，歲將云暮，終日昏暗，我就在這麼一天，到西敏大寺去散步了幾個鐘頭。古寺巍巍，森森然似有鬼氣，和陰沉沉的季候正好調和；我跨進大門，覺得自己已經置身遠古，相忘於古人的鬼影之中了。

本文開始說過夏志清替兄長濟安書稿寫序，其中有言：「先兄早在中學期間即打好了中文基礎，文言白話寫起來同樣流暢。……簡明的白話文裏常見妥切的文言文片語，讀來非常舒服。」

此說一點不假，例證就在眼前。「時方晚秋，氣象肅穆」；「歲將云暮，終日昏暗」；「古寺巍巍，森森然似有鬼氣」。這些顯淺的文言文片語，夾雜在顯淺的語體文中，功效做如盈袖暗香，教人耳目一新。

總體而言，夏先生譯文，跟嚴復在《天演論》的「譯者例言」中的說法互相呼應：「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為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經，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善互備。」

2016年

序

夏濟安

《名家散文選讀》第一卷和第二卷所收的文章，從美國殖民時期起，迄南北戰爭為止。這個時期裏的美國文學還沒有完全擺脫模仿因襲的風氣；從這幾篇文章裏，我們至少可以看出：美國那時候的作家即使不存心模仿，心裏總念念不忘歐洲那些大作家。美國民族文學的產生並不是一蹴即得的；美國人經過一大段學習的時期，苦心研究別人的長處和自己可能的長處，然後自信心漸漸建立，利用本國特有的材料，發揮本國特有的天才，最後才有純粹的受人尊敬的美國文學產生。中國新文學現在正處在學習時期，美國人的學習和創作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很多。

兩卷所收作家共有十一人，這時代裏的重要作家，除了少數例外之外（如愛倫·坡），已經大多收羅在內。

其中愛德華茲的〈飛蜘蛛〉，不算是他的代表作。愛德華茲的思想，正是「五月花」船上和麻州海灣公司裏美國先民的清教思想。清教在美國殖民地早期，幾乎成為國教；教會權力如此之大，在近代史上是罕見的。到了愛德華茲那時候，清教已漸失勢；愛德華茲是清教迴光返照中的最後一個大師。我們選他，一則是因為我們尊重清教徒在美國歷史上所佔的地位，再則是因為：清教徒嚴肅的態度無形中仍舊是美國民族性裏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富蘭克林恰巧相反，他所代表的是美國民族性裏世俗的、實用的、科學的這一面。愛德華茲是歐洲加爾文教派在美國的發言人，

富蘭克林則是歐洲理性主義在美國的先鋒。這兩種歐洲的思想，都被美國人所吸收，形成了美國文化。

傑佛遜是美國民主政治的大功臣。他的民主思想受洛克、孟德斯鳩等的影響很大。但是他採用了歐洲的思想，在美國付諸實行，而且獲得極大的成功。

歐文的散文以流利馳名，他模仿英國十八世紀的散文，十分成功。以後美國民族自尊心抬頭，對於歐文這種從事模仿的作家，未免覺得不滿（請參看第二卷梅爾維爾的〈霍桑論〉）。但是他在歐洲文壇上的地位，使得歐洲人對於美國文學刮目相看。美國文人從此以後獲得更大的自信。他的《見聞雜記》中介紹英國的風土人情，無疑也促進了英、美兩國的瞭解。

勃拉恩脫、愛默森、陸韋爾都是詩人。我們這裏所選的只是他們的散文。勃拉恩脫和陸韋爾都是深愛美國的人，這從〈詩與我們的國家和時代的關係〉以及〈二百年前的新英格蘭〉二文中可以看出來。勃拉恩脫首先指出：美國可以有她自己的詩。這點預言，到了今天當然是證實了。陸韋爾用美國北方人（所謂Yankees）的方言所寫的*The Biglow Papers*，更是開美國當代汗牛充棟的方言文學的先河。他們兩人的詩的形式，大體上儘管是模仿英國詩的，但是他們對於促進美國文學獨立運動的功勞，實不可沒。

愛默森在當時是美國第一大思想家，非但美國人崇奉之若聖人，歐洲人（包括亞諾德Mathew Arnold）受其影響者也頗不乏人。他的思想，強調個人的尊嚴，闡明自律自立的重要，這也是形成美國「個人主義」的很重要的一種因素。他是個先知，他鼓舞起美國人的活力；美國人奮發有為的精神，受他的影響不小。

霍桑是個深刻沉鬱的小說家。可是我們所選的〈古屋雜憶〉只能表示他比較輕鬆的一面。他對於人生和自然觀察的深刻以及他的文字技巧，從這篇散文裏也可以看出一二。

霍姆斯是個輕鬆的作家，他的〈愛德華茲論〉所研究的問題，很是深奧，但是他的合理的態度和機智的談鋒，使得這篇很「重」的散文，讀來一點也不枯燥。

梭羅是個「怪物」。他對於政治的興趣雖然很廣，我們所選的只是他描寫自然界生活的兩篇文章。他徹頭徹尾的追求浪漫的理想；他在荒野森林裏面，可以看出宇宙人生的真理。

最後一篇是梅爾維爾的〈霍桑論〉。梅爾維爾認為美國可能產生她的莎士比亞；他對於霍桑推崇備至。霍桑在今日已經公認是美國最重要的小說家，梅爾維爾本人的《白鯨記》也被認為是人類少數偉大著作之一。梅爾維爾對於美國文學的信仰是有他的道理的，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學又展開了新的一頁。

從我們這一選集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可以看出來：當時所謂美國文學的地域，實在非常狹小。十一位作家之中，只有傑佛遜一人是生在南部的維吉尼亞；其餘十位都是擠在東北部一隅，而這十位之中，除了歐文和梅爾維爾生於紐約之外，其他八位統統出生於麻薩諸塞州。以一州之微，而要擔任美國全國主要文學創作的任務，這實在是一個奇蹟。麻州文風之盛，本州的人自將引以為榮，但是美國東北部一隅，當然很難代表美國全國。那時候美國版圖正在擴展中，許多州還沒有成立；在已成立的各州中，寫文章的人也有，但是傑出的很少（愛倫·坡長大於南方，但是他也是生在麻州的波士頓的；林肯生於肯塔基州，那是當時的「西部」最傑出的人才了），文人幾乎都集中在麻州波士頓劍橋一帶（尤其是霍姆斯那時為甚）。麻州的文人和歐洲文明的連繫，反而比較密切；他們這些人在美國本國旅行，反而沒有比到歐洲去旅行那樣起勁。麻州的文人大多比較文雅，只有梭羅是個「野人」，他可以和「禽獸為鄰」。梅爾維爾四海飄蕩，更到了不少奇異地方。梭羅和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人，視野比較開闊，作風比較粗野（當然承繼文雅傳統的仍舊大有人在），美國也就產生了一種新的文學，這種文學也許更能代表美國的「大國之風」。

上面這些話無非要說明：這裏所收的作家，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並不能很明顯的表示美國的特性。但是知道美國的過去，也許使我們更能瞭解美國的現在。美國的文學，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

我們所選各文，大致普通選集中都有，在美國都可以說家喻戶曉之作，因此編選工作，並不費事。所選之文，除了應有的記事文與論說文之外，我們還特別注意「作家研究」，因此這幾篇文章之中，倒有三篇是「作家研究」之類的文章：一是愛默森的〈梭羅〉，二是霍姆斯的〈愛德華茲論〉，三是梅爾維爾的〈霍桑論〉。

編者於編譯本書時，曾得王鎮國先生助力甚多，特此誌謝。

夏濟安

1958年

目 錄

出版人的話	vii
琴瑟相諧的翻譯 (劉紹銘)	ix
序 (夏濟安)	xiii
Jonathan Edwards 愛德華茲	1
The Flying Spider	4
飛蜘蛛	5
Benjamin Franklin 富蘭克林	17
The Ephemera	20
蜉蝣	21
The Handsome and Deformed Leg	26
美腿與醜腿	27
Thomas Jefferson 傑佛遜	33
Education for Democracy	36
民主教育	37
Washington Irving 歐文	45
The Author's Account of Himself	48
作者自敘	49
Rural Life in England	54
英國的農村生活	55
Westminster Abbey	70
西敏大寺	71

William Cullen Bryant 勃拉恩脫	93
On Poetry in Its Relation to Our Age and Country	96
詩歌與我們的時代和國家的關係	97
Ralph Waldo Emerson 愛默森	119
Beauty	122
論美	123
Nathaniel Hawthorne 霍桑	137
The Old Manse	140
古屋雜憶	141
Henry David Thoreau 梭羅	195
Brute Neighbors	198
禽獸為鄰	199
A Winter Walk	222
冬日漫步	223



Jonathan Edwards

約拿丹·愛德華茲

1703-1758